

## 監察院糾正案件結案情形一覽表 113 年 1 月

案號	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	結案情形
104 內 正 00 24	設施改善情形： ◆ 獲致財務增益績效 本案工程驗收合格後，仍存有地下室滲漏水等缺失，案經本院督促扣抵保固金，惟最高法院 112 年 3 月 23 日判決發回更審，尚未定讞，為維護司法審判之獨立性，允宜結案而由行政機關自行列管。 ◆ 產生行政變革績效 初驗人員前技士許○○、正驗人員技正葉○○各核予申誡 1 次之處分。	內政及族群委員會 113.01.16 第 6 屆第 43 次會議決議：糾正案結案存查。

資料來源：各常設委員會、委員會管理系統、各委員會決議通知單  
 編製單位：綜合業務處